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287	47,692
銷售成本		<u>(49,020)</u>	<u>(50,799)</u>
毛利／(損)		1,267	(3,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97	37,1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400)	(60,22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414)
財務費用	6	<u>(19)</u>	<u>(3,562)</u>
除稅前虧損		(51,155)	(48,1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566)</u>	<u>198</u>
年度虧損	8	<u>(51,721)</u>	<u>(47,98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99	40,296
有關年內出售外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u>(2,65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5,148</u>	<u>40,29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573)</u></u>	<u><u>(7,691)</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799)	(44,040)
非控股權益		<u>(4,922)</u>	<u>(3,947)</u>
		<u><u>(51,721)</u></u>	<u><u>(47,987)</u></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66)	(11,112)
非控股權益		<u>(307)</u>	<u>3,421</u>
		<u><u>(6,573)</u></u>	<u><u>(7,691)</u></u>
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6.08)</u></u>	<u><u>(7.0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37	78,977
採礦權	11	147,531	144,2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139,157	1,083,902
商譽	13	93,547	90,333
		<u>1,459,672</u>	<u>1,397,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54	6,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1,243	8,68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218	311,810
		<u>654,515</u>	<u>327,3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648	18,9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140	8,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7
		<u>33,788</u>	<u>28,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620,727</u>	<u>299,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0,399</u>	<u>1,696,618</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90	376
遞延稅項負債		36,723	35,898
		<u>37,113</u>	<u>36,274</u>
資產淨值		<u>2,043,286</u>	<u>1,660,3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579	67,599
儲備		1,836,703	1,463,434
		<u>1,914,282</u>	<u>1,531,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4,282	1,531,033
非控股權益		129,004	129,311
		<u>2,043,286</u>	<u>1,660,344</u>
權益總額		<u>2,043,286</u>	<u>1,660,3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規定的應用。特別是，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披露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可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該等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1,855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8,261	2,380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434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41,592	43,457
	<u>50,287</u>	<u>47,692</u>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國內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折舊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5、6及8。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歸因於其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1,592	43,457	1,760	28,353
中國內地	8,695	4,235	1,457,912	1,369,070
	50,287	47,692	1,459,672	1,397,423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41,592	43,457
客戶B	6,796	不適用 ¹
	48,388	43,457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98	2,408
外匯收益淨額	2,742	18,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80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03	16,158
其他收入	474	11
	25,997	37,122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8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76
	<u>19</u>	<u>3,56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預扣稅	1,01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8)	(19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566</u>	<u>(198)</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6,046	17,4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22,725	12,4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943	325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501	1,209
總員工成本	53,215	31,349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採礦權攤銷	1,793	7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20	5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5,153	1,848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35	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7	1,614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3,541	2,486
— 設備	41	18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4	3,2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	193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6,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799)</u>	<u>(44,0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426</u>	<u>631,92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6(v)所詳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39,86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023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182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年度支出	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2
年度支出	1,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51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53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4,211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獲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21,072
添置	17,7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7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3,902
添置	16,5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718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139,157</u></u>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	87,43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9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3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93,547</u></u>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1,243</u>	<u>8,687</u>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61,243</u></u>	<u><u>8,688</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30日(二零一一年：30至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金礦(定義見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48	18,670
	24,648	18,95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2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v))	<u>(18,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62,063,158	26,62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2,888,000,000	28,8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u>1,209,781,813</u>	<u>12,09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v))	(101,970,000)	(1,020)
股份合併(附註(v))	<u>(6,982,087,474)</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75,787,497</u>	<u>77,579</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1,209,781,8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v)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進行以下配售及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v)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購回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2,010	0.214	0.198	2,508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470	0.177	0.130	5,45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920	0.208	0.131	3,8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570	0.160	0.115	4,751
	<u>101,970</u>			<u>16,571</u>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購回價約為16,571,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總面值削減。就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開支約16,6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總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權益內之資本贖回儲備。

- (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一直集中在中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經營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本集團旨在通過收購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的能提高資源和每股成果的採礦項目，成為中國的主要貴金屬生產商。

本集團目前正專注於以下方面：

- 對其敖漢旗礦山(本公司就此間接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 70%的股權的生產和資源進行擴充；
- 採取措施加快完成建議收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之箐腳金礦(「金礦」)(由目前佔地約0.6033平方公里之勘探區及其他將於提供之其他鄰近金礦)，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本公司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 調查可擴大資源與每股產能之後期項目之潛在收購，進而提高股東價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I.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自完成收購敖漢旗70%股權起，本集團已取得以下重大進展。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方已注資合共人民幣132,000,000元，作下文所述之資本成本及升級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敖漢旗的收入約人民幣8,69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將由之前的每日50噸的處理能力達到了每日500噸的全額處理能力。辦公樓及附屬設施的升級和擴建仍正在進行中。然而，由於礦山建設作業影響採礦生產及須興建尾礦乾排庫以適應地方環保新要求，當前的黃金產量受到限制。直至本報告日期，興建尾礦乾排設施及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其他升級工程已大部分完工。然而受到上述的限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黃金產量未如理想，一旦達到全額產能，現有成本數字亦變得沒有代表性。

敖漢旗礦山的主要升級工程已展開，以改善安全性、提高進入主礦體的便捷性以及提高礦山採礦能力以滿足敖漢旗的選礦設施需求。本集團已完成四個新豎井(2號、3號、6號及8號豎井)的施工。已經新建設了逾7,000米的地下巷道，現有的地下巷道總長約11,000米左右，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首次接手礦山時其巷道總長只有約4,000米左右。為配合已擴建的巷道系統，新礦石運輸系統亦將完工，以將礦山的礦石通過機械運輸至地面及交付予選礦廠。

根據新數據及現有數據，新中盈技術團隊制定詳盡的採礦計劃以優化廠房營運。礦山擴建以及實施該等計劃預期於未來數月大致完成，使其選礦水平全面恢復至預期的500噸／天。

自收購該項目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了詳盡的勘探計劃，使本公司對敖漢旗礦體的區域地質分佈有了全新的認識。迄今已發現8處主要礦脈，以及多處小型礦脈和「豆莢狀礦」。有六處礦脈現在可以投產，即礦脈1號、1-3號、3號、8號、25號和39號。礦脈39-1號仍在開發之中。其他礦脈仍在勘探中，通常於新礦井及連接段巷道施工時發現。

整體而言，敖漢旗的勘探計劃成果令人鼓舞，並對敖漢旗各礦脈系統有了深入瞭解。工作成果顯示我公司礦山與敖漢旗礦山兩邊已分別生產50及40多年的金陶礦山及二道溝礦山的地質情況相符。

本公司已考慮迄今的生產及項目交付結果，並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敖漢旗礦山地方項目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敖漢旗礦山管理團隊的變動將有助改善日後表現及項目交付情況。

II. 敖漢旗區域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敖漢旗人民政府(「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敖漢協議」)，促使本集團於敖漢旗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空白區內進行前期探礦工作。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亦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由於本公司在敖漢旗的投資及開發取得成功，本公司亦獲邀請在敖漢旗行政區赤峰區進行相關的考察和投資。

III.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項目」)

中誼偉業項目在二零一一年度於礦區進行地質物化探工作，將根據相關資料及數據在二零一二年對該地區進行鉆探驗證工作，並輔助適當的槽探及相關編錄化學分析等地質工作。

IV. 河北省框架協議

本集團聘請之專業顧問已完成對該物業之盡職審查工作。然而，由於盡職審查結果未達成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決定不再進行本項目。

V.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及其他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建議收購箐腳金礦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中盈國金」)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盈國金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先生同意出售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為編製於相關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預期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可完成，以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項目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須延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或前後。

展望

本集團不斷尋求改善其表現和營運能力。本集團期待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即將達致正常營運，及敖漢旗礦場之安全改造和完成擴建。本集團期待於來年再報敖漢旗及中誼偉業項目之勘探成果。

本集團亦開始考查一些新項目，以期繼續擴大每股資源及現金流之成果，作為股東價值的關鍵推動力。

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極少數的初級採礦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適當分配及保留有限資本以及建立長期可持續經營乃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

此外，基於現有資源，本集團正考慮發展融資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0,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69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1,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457,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8,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0,000港元)及(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而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5,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5%，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46,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去年之31,349,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之53,215,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去年之1,848,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之5,15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14,1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4,73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0,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2,043,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660,344,000港元，增幅為23.0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配售股份(「股份」)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4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根據上述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41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197,240,000港元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147,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建議收購金礦之可全數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及(ii)約

5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02,760,000港元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零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合共約為620,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1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為約19.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101,970,000股股份(代價合共約16,571,000港元)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每新股0.72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已根據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報告期末之日)完成，並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經考慮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預期將額外籌集最高109,400,00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約為0.72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而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33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之進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571,000港元合共購回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該等購買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0.214港元及0.115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